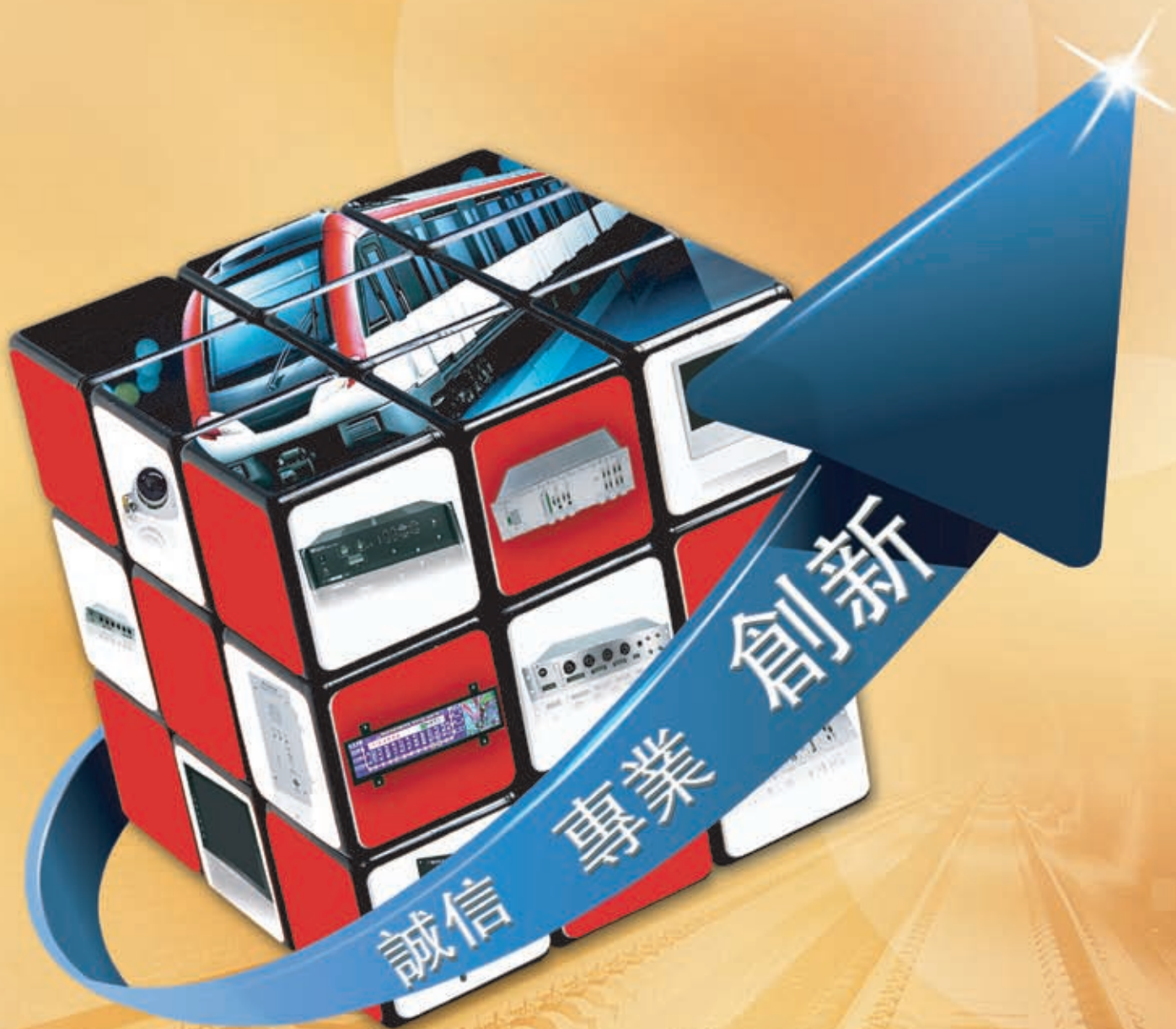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股票編號:8060
Http://www.glink.hk



»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1/12
ANNUAL REPOR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遠光(主席)
胡志堅
勞錦漢 FCCA, CPA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
呂廷杰
梁覺強

授權代表

馬遠光
勞錦漢 FCCA, CPA

規章主任

馬遠光

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勞錦漢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胡鈇君(主席)
呂廷杰
梁覺強 FCCA, FCPA, ACA

薪酬委員會

胡鈇君(主席)
馬遠光
梁覺強 FCCA, FCPA, ACA

提名委員會

胡鈇君(主席)
馬遠光
梁覺強 FCCA, FCPA, A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萬利商業大廈21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高普路1037號
第6-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軟件園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開發區工業園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越秀支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股票號碼

806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過去的一年因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中東局勢不穩等致使全球經濟處於疲軟狀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雖然仍保持一定的升幅，但受世界經濟大環境的影響，國家相繼出台的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等政策，使得第一、二產業的經濟指標增長放緩。

報告期間，中國發生了「溫州動車組重大事故」，隨之國內的軌道交通高速發展及大規模投入受到眾多質疑，國家及地方政府在該行業資金投放、項目建設速度相繼放緩，運行安全整治為重中之重。本集團所提供的車載信息系統合同交付亦因此而大幅下降，應收款數額也隨之加大。

本集團作為國內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主力供應商，以不懈的創新，以業界專業的一流水準提供高品質安全穩定的產品是企業經營的一貫追求。

順應行業發展調整經營策略

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建設在資金投放規模、項目建設進度、新開工城市審批等方面進行了一定範圍的調整。本集團及時把握國家政策導向，相繼調整經營策略，使得整體經營有條不紊，所收成效主要體現以下幾方面：

- 1、 高標準高品質的產品是行業競爭的核心。集團骨幹企業(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經一年的努力，成為國內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供應商首家通過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的企業。這將有效地推動企業整體經營管理能力的提升，在國際和國內業界的競爭中佔據優勢。
- 2、 創新推動市場拓展。企業並沒有滿足於國內行業合同獲取額領先現狀，以客戶需求為前提，以產品創新打造「品牌」。年內在武漢二號線成功推出新型「LCD」大型屏幕顯示的乘客廣播信息系統是業界首創。雖然國內行業新線上馬數量減緩，但企業仍獲得了哈爾濱、昆明、廣州、北京、武漢等城市新建項目及增購新車的多個合同訂單。
- 3、 運用企業優勢資源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服務海外客戶已有十餘年之經驗，在國內市場暫時「遇冷」的情況下，企業及時利用自身資源在港、澳地區及海外積極拓展。除與南車集團配套完滿完成馬來西亞動車組三大系統解決方案合同交付外，同時也得到海外多家知名企業及集成商、服務商的多個合同項目。企業「品牌」在海外業界已產生新的影響力。

展望未來，國家政策更規範了行業的有序發展，城市化進程的推動，軌道交通建設是政府的長期國策。多年來企業已擁有眾多城市實施的項目及技術不斷創新的自主知識產權積累，集團整體發展將更加穩健，經營收益前景廣闊。

在此，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各分公司的高管層及全體員工兢兢業業、忘我精神、努力拼搏致以衷心的感謝，對所有的合作伙伴及股東的多年支持和信賴深表謝意。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期內，由於歐洲多國出現債務危機，中東地區政局混亂，美國失業率居高不下，經濟復甦跡象微弱，世界經濟環境處於低迷和疲軟狀態。2011年亦是中國國民經濟建設「十二五」規劃的開官之年，面對全球經濟不振之現狀，中國政府採取穩中求穩發展的相關政策，在宏觀經濟和貨幣、基本建設、房地產等領域相繼推出調控措施，使得第一、第二產業的擴張和增長速度得到控制及回落。該年度內，中國發生了「溫州動車組重大事故」，中國的軌道交通建設大規模投入之計劃亦隨之調減。本集團的經營項目是以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為主，是中國南、北車輛製造集團的相關系統解決方案的主力提供商。因受中國該行業建設速度調整，企業年度內的經營收入亦受到影響。

市場概況

回顧年度內，中國軌道交通行業成為了整個社會關注度甚高的領域。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高速客運專線、城際軌道交通以及城市地鐵建設均被列為重點投資項目。由於列車運營的多次事故和故障，使得該行業的投資建設計劃作出了相應的調整。整個年度經歷了由高速發展的大投入，到年中的眾多項目停建、緩建，部分動車組召回，至第四季度國家安排適量的資金投入，在建項目紛紛復工。在2012年第一季度所有在建項目基本全部動工。可見，國家的相關政策直接影響軌道交通行業市場。在過去的一年，該行業整個產業鏈隨國家政策的實施呈現上半年緊縮，後半年逐步恢復的態勢。因此，相關配套企業的合同應收款數額隨之增大。

於2011年度，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基本以國家審批項目計劃實施，除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重慶、成都、天津等已建一定運營線路的中心城市如期投入新線建設外，相繼有武漢、昆明、寧波、長沙、哈爾濱、鄭州、無錫等多個城市也實現了新線項目建設和部分車輛交付。

財務回顧

過去的一年因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中東局勢不穩等致使全球經濟處於疲軟狀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雖然仍保持一定的升幅，但受世界經濟大環境的影響，國家相繼出台的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等政策，使得第一、二產業的經濟指標增長放緩。

報告期間，中國發生了「溫州動車組重大事故」，隨之國內的軌道交通高速發展及大規模投入受到眾多質疑，國家及地方政府在該行業資金投放、項目建設速度相繼放緩，運行安全整治為重中之重。本集團所提供的車載信息系統合同交付亦因此而大幅下降，應收款數額也隨之加大。

本集團作為國內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主力供應商，以不懈的創新，以業界專業的一流水準提供高品質安全穩定的產品是企業經營的一貫追求。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該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國家政策調整之現實，針對全國各地城市軌道交通投入建設的計劃，結合過往年度已簽訂大量合同的交付時間，有效地利用企業自身的優勢資源，分階段調整經營管理的策略。以積蓄實力，內部管理上台階，繼續加大新產品的創新力度等方面不斷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由於該方針得到較好的落實，企業經營效果主要呈現以下幾方面：

- 1、 進入行業標準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隨著中國軌道交通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車輛的國產化率比例逐年上升，產品質量、產品標準等成為業內選取供應商的重要條件。本集團清楚認識，要使企業產品能與同行競爭，必須通過高標準的認證。經公司全員的一年努力，集團骨幹企業(廣州國聯)通過了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通過開展認證工作，對企業的整體經營管理水平得到有效的提升，使產品的研發、生產、工程服務均符合全行業高水平的要求。廣州國聯的認證通過亦是目前國內同類產品供應商的首家，使之日後市場拓展更具優勢。
- 2、 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前提，推動產品的不斷創新。隨著中國地鐵的大量投入運營和新科技應用的出現，各地客戶根據自身的服務要求，紛紛提出新的個性化服務理念。本企業根據各地業主需求，以積極創新配合業主實現全新的服務。年內在武漢二號線成功開發了新型「LCD」大型屏幕的列車廣播系統和乘客信息播放系統產品，該產品的投放成為國內業界首創，受到眾多新建城市業主的好評。可望對集團的「品牌」提升和拓展市場帶來優勢。
- 3、 結合行業形勢不斷開拓產品新市場。國內市場處於調整階段，由於軌道交通在中心城市運營的優勢不斷顯現，各發展中國家亦認可中國製造之列車的性價比優勢。中國南、北車集團產品出口量逐年加大。企業及時把握機會，以擁有高標準認證和適應用戶需求創新力強為利器，配合整車廠開拓海外市場。年內，與南車集團配套完滿完成馬來西亞動車組三大系統合同的交付，並實現了部分列車的開通。同時企業以服務海外市場十餘年之經驗和過往建立之海外市場關係，在港、澳地區和部分國家亦通過滿足於當地客戶的要求的產品創新，從而獲得多個海外訂單。

營業額按地區分布

期內，以廣州國聯為核心，以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為企業的經營重點，主要市場在中國，客戶以各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國家大型列車車輛製造企業、軌道交通項目承建商、系統項目集成商、國家電力運行企業、大中型信息服務商等為主。隨著產品市場拓展，本集團產品和服務在香港和海外的份額會逐年上升。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為79,293,000港元，約佔集團全年營業額9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客戶群分析

期內，本集團之客戶以中國國內之地鐵公司，南、北車輛集團下屬製造企業和部分香港、東南亞軌道交通運營商，國家承建軌道交通項目的骨幹企業為主，同時亦保持國內外電信運營商和電信增值服務商等已經服務的客戶及不斷拓展的國家電網的各城市電力公司等客戶群。

合作伙伴

本集團以軌道交通為主要市場，與國有大型車輛製造企業、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大型軌道交通項目承建商分別建立了長期的友好合作關係。期內集團取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與上述合作伙伴的技術交流、產品的適應性開發和維護、維修的工程服務嚴格按照IRIS標準進行。同時，集團也按照IRIS有關供應商管理的要求與國內外的知名品牌整機、結構、零部件開發商、生產商進行更密切的技術信息交流及OEM、ODM方式合作。同時圍繞相互知識產權保護制定有相應排他性合作協定，使得合作雙方共同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42,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418,000港元）。

展望未來

過去的一年，行業在國家政策之調控下，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和應收款有一定的影響。在企業經營策略的引導下，企業在年內也簽得一定數量的供貨合同。自2012年初起，各地業主和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已將合同交付計劃逐月加大，因此在未來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將有一定幅度的增長。歷年來已有數十條線的項目在運行，先後有一些項目已屆滿質保期，新的有償服務和該等項目的備品備件提供亦會為企業增加一定數量的效益。

通過多年的不懈創新的努力，相信集團在海內外業界的影響力日益加強，眾多執行項目的實際運營業績會使「國聯通信」的品牌被業內用戶接納。同時，集團積極尋求產業鏈的資源整合，這都將使企業的整體經營再上新台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1,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059,000港元)，其中約42,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41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資產用作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公眾持股量

本年度內，集團一直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9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78名僱員)，其中180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52	39
研究及開發	118	11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20
總計	189	178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5,9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515,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意外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5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為本公司規章主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胡志堅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員工，同時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及生產。胡先生從事通信技術研究及開發逾十年時間。加盟本集團前，他曾主管多家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和技術引進。胡先生持有華中工學院頒授之自動控制系學位。胡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勞錦漢先生，48歲，財務總監，亦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及預算控制。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勞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59歲，Le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於電信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Lee先生曾擔任Harris Corporation客席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泛亞太平洋區銷售主管，並曾擔任多家美國電信營運商市場和商務拓展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鈺君先生，61歲，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中山大學頒授之物理學學士學位，於電信、電腦系統、數據庫及資訊網絡範疇積逾二十年經驗。胡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科學家。胡先生現任WIMAX論壇(一家行業管理，非牟利機構)東南亞區市場總監和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董事局副主席及秘書長。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呂廷杰教授，57歲，呂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北京郵電學院頒授的碩士學位和日本京都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呂教授為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博士生導師。彼曾就經濟、通信及電信等範疇發表多份論文及專著。呂教授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覺強先生，49歲，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現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冼寶文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冼先生畢業於廣東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冼先生曾在一家從事電信通信業的國企任財務主管達七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速達集團(曾為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助理。冼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本年度按地區及產品、服務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

業績及分派

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二十九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三十二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32,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09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亦即本公司所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其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條例。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需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各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9,357	111,474	89,693	31,591	38,401
毛利	24,261	48,531	27,937	10,893	14,610
除稅前溢利	11,412	31,980	18,317	1,203	7,9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373	29,262	16,435	1,022	6,120
總資產	157,298	149,985	72,406	44,129	40,412
總負債	27,978	36,942	26,015	13,774	12,986
非控股權益	(2,467)	(1,847)	(399)	–	–
淨資產	129,320	113,043	46,391	30,355	27,4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本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8%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61%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6%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92%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胡志堅先生
勞錦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呂廷杰教授
梁覺強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馬遠光先生、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胡鈇君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鈇君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在任已逾九年，其是否獲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反映僱主所承擔之費用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及附註九(b)。

董事服務合約

馬遠光先生及胡志堅先生均與本公司簽訂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勞錦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Wing Kee Eng, Lee先生、胡鈇君先生及呂廷杰教授之任期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涉及業務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九頁至第十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 普通股長倉	18.29%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	8.26%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0.93%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0.29%
胡鈇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 普通股長倉	5.11%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36港元，相等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價之10%，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馬遠光	2002年10月24日	10,556,000	-	-	-	-
胡志堅	2002年10月24日	8,889,000	-	-	-	-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2002年10月24日	2,778,000	2,778,000	-	2,778,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鈺君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呂廷杰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顧問／專業顧問	2002年10月24日	9,054,000	2,470,500	-	-	2,470,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2年10月24日	3,360,000	-	-	-	-
其他(附註)	2002年10月24日	21,468,000	389,000	-	-	389,000
總計		57,771,000	5,637,500	-	2,778,000	2,859,500

附註：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配售股份前之購股權計劃乃作為確認董事、部份僱員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所作出之貢獻。據該計劃而有條件地授出給予之獲授人將可(i)於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行使其獲授予之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行使餘下之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惟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起計滿十年後失效。

於本報告日，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859,500股。若此等購股權悉數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0%。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每名受授出者於任何十二個月為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對其發行之股本及其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而須與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購股權皆可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董事特別規定之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之條款於視同已授出及接受之翌日起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此等購股權之失效日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作出公佈，惟不能於視同已授出及接受之日起計而超過10年。於接受購股權時須付1元港幣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計有效期10年。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調整，且最少須為(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或(i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勞錦漢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35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4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顧問／專業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2,700,000 (附註2)	800,000	-	-	800,000	0.132港元
其他(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2,9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16,400,000 (附註3)	-	-	-	-	0.242港元
總計		22,910,000	800,000	-	-	800,000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2)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 (3)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失效。

董事們認為，因缺乏有效之現有市場價值以評定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故有關披露於本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

於此報告日，本公司可按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為800,000股，佔若此等購股權悉數予以行使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8%。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售股章程(「配售股章程」)內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配售股章程所載之陳述，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它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製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緒言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馬遠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胡志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為改善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開始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董事包括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Wing Kee Eng, Lee先生、胡鈇君先生及呂廷杰教授之任期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09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是獨立的。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主席)	4/4
胡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4/4
勞錦漢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4/4
呂廷杰教授	4/4
梁覺強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得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如何符合該規定的詳情將於本公司2012/13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呈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鈇君先生，其他成員為梁覺強先生及馬遠光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按照委派的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或就彼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主席)	1/1
梁覺強先生	1/1
馬遠光先生	1/1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成立前，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由董事會履行。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鈇君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為胡鈇君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著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在任董事會逾九年的每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重選須(1)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本公司股東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2)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連同載有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為獨立並可獲重選理由的大會通告。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主席)	1/1
馬遠光先生	1/1
梁覺強先生	1/1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議決，馬遠光先生、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胡鈇君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鈇君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在任已逾九年，其是否獲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委員會為獨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33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鈇君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主席)	4/4
呂廷杰教授	4/4
梁覺強先生	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詳情將於本公司2012/13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平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第二十七頁至第二十八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67-375號萬利商業大廈2102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前段所列之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遞呈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二十九頁至八十三頁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資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劉國雄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	79,357	111,474
銷售成本		(55,096)	(62,943)
毛利		24,261	48,531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7	7,667	1,448
銷售費用		(8,143)	(7,539)
管理費用		(12,058)	(10,319)
財務支出	9(a)	(315)	(141)
除稅前溢利	9	11,412	31,980
所得稅項	10	1,353	(4,133)
本年度溢利		12,765	27,8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11	3,8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176	31,69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73	29,262
非控股權益		(608)	(1,415)
		12,765	27,84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96	33,141
非控股權益		(620)	(1,448)
		16,176	31,69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2	1.40港仙	3.25港仙
—攤薄	12	1.39港仙	3.23港仙

載於第三十四頁至第八十三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893	2,984
遞延稅項資產	15	4,998	–
		7,891	2,98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959	8,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86,380	90,773
按金及預付款	19	15,061	3,55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	42,007	44,418
		149,407	147,001
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借貸	21	–	10,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8,783	19,513
應交稅金		9,195	6,504
		27,978	36,942
流動資產淨值		121,429	110,059
資產淨值		129,320	113,04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9,608	9,580
儲備		122,179	105,310
		131,787	114,890
非控股權益		(2,467)	(1,847)
權益總額		129,320	113,043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馬遠光
董事

胡志堅
董事

載於第三十四頁至第八十三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411	4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8	42,956	43,861
按金及預付款	19	203	203
		43,159	44,0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	688	610
		688	610
流動資產淨值		42,471	43,454
資產淨值		42,882	43,8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9,608	9,580
儲備	23	33,274	34,285
權益總額		42,882	43,865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馬遠光
董事

胡志堅
董事

載於第三十四頁至第八十三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2,559	5,649	46,790	(399)	46,391
本年度溢利	-	-	-	-	-	29,262	-	29,262	(1,415)	27,8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879	-	-	-	3,879	(33)	3,8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79	-	29,262	-	33,141	(1,448)	31,69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550	34,100	-	-	-	-	-	35,650	-	35,650
以行使購股權方式 發行股份	255	664	-	-	-	-	-	919	-	919
配售相關的發行費用	-	(1,610)	-	-	-	-	-	(1,610)	-	(1,610)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80	58,652 ^(#)	2,135 ^(#)	5,858 ^(#)	1,195 ^(#)	31,821 ^(#)	5,649 ^(#)	114,890	(1,847)	113,04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580	58,652	2,135	5,858	1,195	31,821	5,649	114,890	(1,847)	113,043
本年度溢利	-	-	-	-	-	13,373	-	13,373	(608)	12,7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423	-	-	-	3,423	(12)	3,4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3	-	13,373	-	16,796	(620)	16,176
轉撥至儲備	-	-	-	-	-	(2,910)	2,910	-	-	-
以行使購股權方式 發行股份	28	73	-	-	-	-	-	101	-	10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9,608	58,725^(#)	2,135^(#)	9,281^(#)	1,195^(#)	42,284^(#)	8,559^(#)	131,787	(2,467)	129,320

(#) 該等賬目總額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22,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310,000港元)。

載於第三十四頁至第八十三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412	31,980
經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9(c)	1,029	751
利息開支	9(a)	315	1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9(c)	5	142
貿易應付賬款撥回	7(a)	(2,343)	–
呆賬撥備	9(c)	2,490	1,187
銀行利息收入	7(a)	(410)	(1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498	34,031
存貨減少／(增加)		2,598	(8,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445	(36,889)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1,380)	(1,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39	(4,061)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9,900	(16,75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5)	(1,94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675	(18,691)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925)	(1,4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2	–
已付利息		(315)	(141)
已收銀行利息		410	17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68)	(1,412)
融資業務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4,0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1	919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9,480	19,020
償還銀行貸款		(20,809)	(8,095)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228)	45,88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321)	25,78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418	16,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0	1,67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007	44,41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	42,007	44,418

載於第三十四頁至第八十三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普路1037號6-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內列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附註五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有關披露已遵照該等經修訂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關聯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為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關於關聯方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聯方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二十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二載列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事項及環境的經濟特徵的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接近千元。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來年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討論載列於附註四。

c)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列示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也會考慮潛在的可行使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投資在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失去時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做出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有，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結餘出現虧絀(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三(s))。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見附註三(s))。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傢俬及裝置	六至十年
辦公設備	五至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工具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立即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j)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自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對銷。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續)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三(s))。

i)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 i)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以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m)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終止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有關終止僱用關係符合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的特定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筆款項。
-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統一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且權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以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以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審核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有僱員開支，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的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轉撥至股本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於購股權直接回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當且僅當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僱用關係或因通過詳細正式計劃(並無撤回計劃的實質可能性)推行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n)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需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於該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性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將來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呈報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於損益扣減或入賬，惟其與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均彼此分開呈列及不得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為相同稅務機構對任何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各日後期間大部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算或收回)，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以供按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若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下列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流動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作出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續)

i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t)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該無形資產以達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該無形資產有使用或出售之意向；
- 該無形資產可使用或出售；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能否獲得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否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三(s))。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三)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討論如下。

ij)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三(s)所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因而需要對收益水平、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已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收益和經營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出現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有關減值於未來期間撥回。

ii) 應收賬款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機率的評估，維持呆賬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本集團按年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之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如與先前所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將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v) 存貨撇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三(g)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銷或有關撇銷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v)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之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之金額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vi) 購股權估值

估計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應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此定價模式須要作出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所作出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ij) 資產減值

為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所支持；及(3)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予以貼現。管理層人員在釐定減值水平時所揀選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使用之現值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可動用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則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及日後之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6,380	90,773
按金	51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007	44,418
	128,438	135,191

本公司

本公司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956	43,8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計息借貸	-	10,92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82	19,494
	18,682	30,419

本公司

本公司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88	610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就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本集團旨在發展紀律嚴明的建設性控制氛圍，使僱員明白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其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並不要求從屬抵押品。債務一般自開單日期起90日內到期。對於逾期90天擁有負債之款項，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信貸，直至償還所有未償還負債或由管理層裁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
- i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營運之行業及業務所在之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風險重大時出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41% (二零一一年：56%)及94%(二零一一年：8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 iv) 本公司信貸風險集中於向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本公司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及審閱該等款項之收回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易於管理。
- v)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指定之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十八。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利用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12,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二十一內。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有抵押計息借貸	-	-	-	-	11,089	-	11,089	10,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682	-	18,682	18,682	19,494	-	19,494	19,494
	18,682	-	18,682	18,682	30,583	-	30,583	30,419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88	-	688	688	610	-	610	61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銀行借貸之相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二十一)及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償還定息借貸。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ij)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貸與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		%	
定息銀行借貸	4.86及7.02	-	4.86	10,925
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0.01-1.5	41,655	0.36-1.21	44,304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屬於固定利率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均不敏感。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計息借款，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3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3,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一年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故承受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擁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美元	488	613
人民幣	20,63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21,127	613

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美元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波動5%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3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如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 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79,357	111,474

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0	170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410	170
增值稅返還	4,264	1,265
貿易應付賬款撥回	2,343	-
其他收入	284	13
	7,301	1,448
b)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366	-
	7,667	1,448

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通信信息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三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	57	363	331	363	388
外部客戶收入	79,293	110,223	64	1,251	79,357	111,474
	79,293	110,280	427	1,582	79,720	111,862
可報告分部溢利	27,723	48,357	456	174	28,179	48,531
利息收入	153	80	257	90	410	170
利息支出	(315)	(141)	-	-	(315)	(141)
折舊	(920)	(642)	(109)	(109)	(1,029)	(751)
呆賬撥備	(2,490)	(1,187)	-	-	(2,490)	(1,18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9,802	126,028	24,797	99,871	154,599	225,899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925	1,441	-	-	925	1,44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243	34,585	1,636	82,919	20,879	117,5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9,720	111,862
抵銷分部間收入	(363)	(388)
綜合營業額	79,357	111,474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28,179	48,531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28,179	48,531
銀行利息收入	410	170
財務支出	(315)	(1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6,862)	(16,580)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溢利	11,412	31,980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54,599	225,899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2,299)	(75,914)
遞延稅項資產	152,300	149,985
4,998	-	
綜合資產總值	157,298	149,985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20,879	117,504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	(2,096)	(87,066)
即期稅項負債	18,783	30,438
9,195	6,504	
綜合負債總額	27,978	36,9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64	1,767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76,427	107,943
電力監測系統	2,866	1,764
	79,357	111,474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2,653	2,634
香港	240	350
	2,893	2,984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三名客戶(二零一一年：三名)之收益分別約為37,035,000港元、13,171,000港元及12,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16,000港元、13,468,000港元及12,45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財務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15	141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315	14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附註十三)		
薪金及工資	13,941	11,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8	737
員工福利費	678	320
	15,987	12,515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38	250
呆賬撥備	2,490	1,187
已售存貨成本*	41,193	53,798
研發成本#	10,929	8,793
折舊	1,029	7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5	142
匯兌(收益)/虧損	(366)	217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579	1,249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8,8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95,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記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10,9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93,000港元)，已記入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45	5,534
過往年度超額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01)
遞延稅項(附註十五)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4,998)	-
	(1,353)	4,133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另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項(續)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412	31,980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理論稅項	3,071	7,880
在中國獲授稅務豁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137)	(3,69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94)	(364)
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23	5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6	1,19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	-
未確認臨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01)
其他	52	(24)
稅項支出	(1,353)	4,133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約1,0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16,000港元)(附註二十三(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3,3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62,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58,372,000股(二零一一年：900,903,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958,030	777,474
發行新股的影響	-	109,986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二十四)	342	13,443
年內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8,372	900,90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3,3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62,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24,000股(二零一一年：906,462,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8,372	900,903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按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二十四)	2,452	5,55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60,824	906,4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一一年：七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	774	12	786
胡志堅先生	-	634	8	642
勞錦漢先生	-	138	7	145
	-	1,546	27	1,5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50	-	-	50
呂廷杰教授	44	-	-	44
梁覺強先生	75	-	-	75
	169	-	-	169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67	-	-	67
	236	1,546	27	1,80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	645	12	657
胡志堅先生	-	523	5	528
勞錦漢先生	-	130	7	137
	-	1,298	24	1,3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46	-	-	46
呂廷杰教授	42	-	-	42
梁覺強先生	71	-	-	71
	159	-	-	159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63	-	-	63
	222	1,298	24	1,5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十三(a)披露。已付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64	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7
	987	923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2	2011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二十四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	700	1,110	1,782	1,560	5,174
添置	17	193	118	16	1,097	1,441
出售	(19)	(64)	(229)	(1,848)	–	(2,160)
匯兌調整	2	49	79	127	74	33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	878	1,078	77	2,731	4,786
添置	49	88	139	649	–	925
出售	–	(35)	(132)	(16)	–	(183)
匯兌調整	1	31	40	2	81	155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2	962	1,125	712	2,812	5,683
<hr/>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	311	319	1,646	570	2,855
年度折舊	4	123	329	12	283	751
出售時撇銷	(10)	(33)	(229)	(1,746)	–	(2,018)
匯兌調整	2	24	31	118	39	214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	425	450	30	892	1,802
年度折舊	12	138	359	50	470	1,029
出售時撇銷	–	(32)	(70)	(14)	–	(116)
匯兌調整	1	17	23	2	32	75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548	762	68	1,394	2,79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414	363	644	1,418	2,893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453	628	47	1,839	2,984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a) 於當前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公司 間銷售產生之		總計 千港元
	呆賬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計入損益(附註十)	579	4,419	4,9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	4,419	4,998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6,2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90,000港元)。因未來盈利流動之不可預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約118,000港元、176,000港元、2,015,000港元、2,865,000港元及1,40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期(二零一一年：包含3,000港元、118,000港元、176,000港元、2,015,000港元及2,86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受制於相關稅務機構的最終評估。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提稅。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提稅率繳稅。本集團須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而應收彼等之股息分別繳納5%及10%之預提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分配溢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約為97,9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908,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須予繳納之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6,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5,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控制權，且本公司決定於可見將來對溢利進行再投資或不分配該等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11	411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GL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軟件權
同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勝億交通信息 軟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及研發電子硬件及軟件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通信信息 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電信解決方案， 電信應用軟件 及網絡解決方案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95%	-	95%	提供增值電信解決方案， 電信應用軟件及 網絡解決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國聯通信(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提供增值電信解決方案及 電信應用軟件
廣州國聯電力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元	51%	-	51%	研發及銷售電力監測系統

附註：

- (a)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及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 (c) 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onnex Holdings Limited及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部件及配件	5,959	8,2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1,193	53,798
撇銷存貨	-	-
存貨撇銷撥回	-	-
	41,193	53,79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9,207	91,387	-	-
減：呆賬撥備	(3,906)	(1,667)	-	-
	85,301	89,720	-	-
其他應收賬款	1,079	1,05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2,956	43,861
	86,380	90,773	42,956	43,861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6,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53,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5,0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3,6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附註二十一)。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a)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30,284	36,432
91天至180天	10,391	26,081
181天至365天	27,963	20,669
1年至2年	10,076	785
	78,714	83,967
應收質保金	6,587	5,753
	85,301	89,720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五(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相信該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三(s))。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67	70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490	1,187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額	(337)	(290)
匯兌調整	86	69
於年末	3,906	1,6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定3,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6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並已全額計提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逾期一年未償還的款項或出現財政困難的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38,599	42,185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8,663	26,081
逾期3個月以上	38,039	21,454
	85,301	89,720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38,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185,000港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眾多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14,854	3,212	-	-
預付款	207	347	203	203
	15,061	3,559	203	203

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末，概無按金及預付款屬已逾期但無減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007	44,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007	44,418

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5厘(二零一一年：0.36厘至1.21厘)。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中包括約18,8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6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存於國內銀行之銀行存款。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有抵押計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份	-	10,9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到期須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0,925,000港元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到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份	-	10,925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實際利率	4.86及7.02	4.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0,925,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約13,6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十八)。

此外，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約為12,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640	9,406	-	-
其他應付賬款	4,747	2,066	298	220
應計工資	1,515	644	-	-
應付增值稅	6,780	7,378	-	-
已收客戶按金	101	1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90	390
	18,783	19,513	688	610

所有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77	1,620
91天至180天	2,241	34
181天至365天	243	612
1年至2年	1,291	4,674
2年以上	588	2,466
	5,640	9,4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958,029,500	9,580	777,473,500	7,77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	155,000,000	1,550
行使購股權	2,778,000	28	25,556,000	255
於年末	960,807,500	9,608	958,029,500	9,580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95	25,498	(24,546)	2,147
年度虧損(附註十一)	-	-	(1,016)	(1,01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34,100	-	34,100
以行使購股權方式發行股份	-	664	-	664
配售相關的發行費用	-	(1,610)	-	(1,6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5	58,652	(25,562)	34,28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95	58,652	(25,562)	34,285
年度虧損(附註十一)	-	-	(1,084)	(1,084)
以行使購股權方式發行股份	-	73	-	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5	58,725	(26,646)	33,274

23.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三(c)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根據本集團授予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該價值按照附註三(m)(iv)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v) 法定儲備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合計約32,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0,925,000港元)(附註二十一)的銀行借貸以及為數42,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418,000港元)(附註二十)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因此，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4.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員工、諮詢人及顧問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36港元。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並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一至兩年後方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給予回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員工及商業夥伴(「參與人士」)均可能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須不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壹股之票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每股收市價；或(iii)緊接於授出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歸屬期依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且從授出日起計分別不得超過十年及兩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被挑選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或將予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行使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其總額不能超過本公司66,002,45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或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9%。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凡向本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本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該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先前授出及將予以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

每一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售股章程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計劃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計劃
於年初購股權數目	0.048	5,637,500	800,000	0.038	31,193,500	800,000
已授予	-	-	-	-	-	-
已行使	0.036	(2,778,000)	-	0.036	(25,556,000)	-
已作廢	-	-	-	-	-	-
於年末購股權數目	0.057	2,859,500	800,000	0.048	5,637,500	800,000
於年末已歸屬且 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0.057	2,859,500	800,000	0.048	5,637,500	8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 計劃	授予日期	歸屬期間	於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合約						
			剩餘期限(年)	二零一二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0.6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0.036	2,859,500	5,637,500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1.7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0.132	800,000	800,000	(b)

附註：

-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在此規定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或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並不適用於新的確認及估計政策。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訂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參與由認可受託人在香港經營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員工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位員工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主要由中國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社會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組織之社會保險基金，據此，本集團於年內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作出每月定額供款。

除上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為僱員或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

損益表中為數約1,368,000港元之總成本(二零一一年：737,000港元)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及於中國向社會保險基金支付之供款(附註九(b))。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計提撥備	8,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	1,19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37	2,994
總計	3,737	4,184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進行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且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

b)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附註十三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82	1,520
退休計劃供款	27	24
	1,809	1,544

薪酬總額記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九(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結論，應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